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155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黃聚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92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340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1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與民族路口圓環東側處，因被告闖紅燈車，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張庭楠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

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張庭楠向原告投保之車體損失險，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經張庭楠辦理出險後，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保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1,088元（含零件費用20,422元、烤漆費用14,694元、鈑金費用5,97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保車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忠孝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系爭保車受損照片、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修護總廠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補卷第17至43頁），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調取系爭事故資料核閱無誤（本院卷第17至51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

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41,088元，其中零件費用20,422元、烤漆費用14,694元、鈑金費用5,972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結帳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系爭保車係於西元2024年（即民國113年）3月出廠，直至113年9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之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6個月又12日，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系爭保車應以使用7個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6,02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烤漆費用14,694元、鈑金費用5,972元，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36,692元（計算式：16,026元＋14,694元＋5,972元＝36,692元）。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1,088元予被保險人，惟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36,692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0月3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1,34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422元×0.369×（7/12）＝4,396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422元－4,396元＝16,026元